銘傳大學應用語文學院「進階應用英語學分學程實施細則」

英語教學組98年3月20日組課程會議通過 英語教學組98年3月20日組務會議通過 應用語文學院98年3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提供本校已具備相當英語文基礎之學生,精進其英語文聽說讀寫各項技能,依據「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「進階應用英語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 5人組成學程委員會,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 集人,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應用英語教學組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,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,校長 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,經核可後,始成為本 學程學員。
- 第六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者,以已申請免修共同英文課程之學生為優先,並須於申 請免修共同英文課程之同時提出。
- 第七條 已申請修習本學程者,若於中途退出,其已修習之科目,可依年級之相對 科目對抵。然必須提出申請,並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八條 本學程不適用於應用英語學系及國際學院學生。
- 第九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,應修讀完成包含在「商務專業英語學分學程」及「進階 應用英語學分學程」或大學部共同英語課程內之 20 學分;其中,須至少包含「進階應用英語」課程 12 學分。完成前述學分者,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,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十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,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 分者 ,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官,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今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組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